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浙江恒威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5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60,828,93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145,417.04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73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建设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原实施项目“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的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9,635.20	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	4,955.00 (万美元)	27,665.99
2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3,867.70	扣式锂锰电池新建及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	10,800.00	7,699.21
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3,840.0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32,271.58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9,5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4%。

公司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28,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88.31%，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3,771.58 万元（不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三、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落实全球化战略布局，加速扩充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锌锰电池产能，公司拟将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5,067.7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并等额减少拟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一）在建募投项目概况

为了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原实施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变更后的“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4,955.00 万美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7,665.99 万元，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事项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在建募投项目的建设方案

1、项目概述

公司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H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向越南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 HW ENER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恒威”），以越南恒威为主体具体实施“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的建设，以构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全球化布局产业链。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930 m²，新增碱性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若干条及配套碱性电池生产所需的打环机、点焊机若干台，新增碳性电池生产线若干条及各类包装设备若干台。

项目投产后，逐步形成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碱性电池 8 亿支，碳性电池 10.3 亿支的生产规模。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美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255.00	65.69%
1.1	土地款	540.00	10.90%
1.2	建筑工程费	825.00	16.65%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90.00	38.1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2.02%
3	预备费	100.00	2.02%
4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30.27%
合计		4,955.00	100.00%

本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4,955.00 万美元。如本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将变更为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拟使用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 27,665.99 万元，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5,067.7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其余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在建募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近年来，东南亚地区发展迅速，工业水平提升较快，在东南亚国家建厂，可在原材料、物流等方面降低成本，有利于进一步辐射周边市场。

越南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环保、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 3C 产业、汽车电子的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公司建设越南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利用越南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遍布世界各地，本项目助力公司充分发挥高性能环保电池在全球的销售网络渠道，可根据不同国家、地区的市场需求、关税政策等，与高性能环保电池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企业统一协调产品生产计划，能够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在国内外市场上有一定竞争能力，市场前景乐观。

（四）在建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与投资回报

1、项目规划的实施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四年。项目分步实施，第一阶段计划 2023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第二阶段预计 2026 年建设完成并陆续投产。全部达产后，碱性电池年产量可达 8 亿支，碳性电池年产量可达 10.3 亿支。

本次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具体建设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情形。

2、投资回报分析

经评估，本项目投资达产后，碱性电池年产量达到 8 亿支，碳性电池年产量

达到 10.3 亿支，项目达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5,067.7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一并投入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并等额减少拟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稳定性并稳健落实企业全球化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在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碱性和碳性电池项目”是合理调整项目资金来源的行为，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浙江恒威使用剩余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用于在建募投项目且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森鹤

张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